

法 律 週 刊

中華郵務局特准立券掛號之報紙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第三十六期

THE LAW WEEKLY

No. 36. Sunday, April 6, 1924.

目 次

論

說

現代司法制度之隱弊與改良之設施(續)

黃敬

世界法學新潮

法德瑞三大法典所採原則之比較

張志讓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外國法律研究

美國大理院新判例(憲法)

張天逸譯

來稿

論法律規定父亡母在子之利弊及與男女平等主義

劉天倪

憲法關係文件

中華民國憲法案會議經

大理院判決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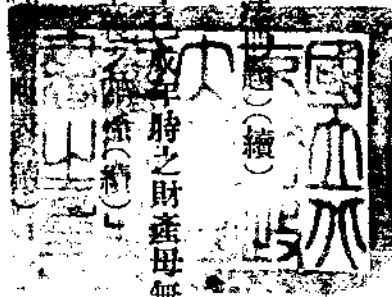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東省特區高審廳檢察所籌擬改進事務議決案



歡迎投稿啓事

本刊爲表示歡迎海內學者參與起見凡來稿註明

「受酬」或「投稿」二字者於登載後謹於每千字

一元至六元之範圍內酌酬稿費其稿件註明稿

費者非照酬不載投稿人姓名住址請同時示知俾便

署名及通信之用投寄之稿得由本刊酌改其不願經

人增刪者請先聲明不登之稿恕不奉還

本刊再版啓事

本刊第一三四五各期均已再版第一期已改訂成

本現在自第一期起全套齊備各代售處均可

照購

本刊啓事一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問題(二)票據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本刊啓事二

本刊爲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計師廣告凡京內外律師會計師有願在本欄登載常年廣告者在五十字以內每月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每十字加二角

北朝陽大學旬刊發行廣告

本刊內容分論說譯述質疑問答專件學校紀事學

校佈告校友消息諸欄議論本諸學理方策必切實

用研究學術務求精詳誠學報中之明星也

月出三份每份只收工本洋一分

總發售處汪家胡同朝陽大學出版部內電話東局

一三七

論說

現代司法制度之隱弊與改

良之設施(續)日本法學士黃敬

審判費用之第二種爲律師報酬，此種費用實爲使訴訟糜廢之主因，爲吾人所熟諳者也，由理論上或制度上觀之，訴訟並非必須律師擔任，然以今日複雜之法律，與技術的訴訟程序，不藉律師，而欲求勝訴，殆屬不可能之事，近世審判制度始於英國亨利二世(一一五四年即位)時代，於亨利三世(一二一六年即位)時代，律師之在訴訟上爲必要，已成爲一般的事實，美國最初無律師亦可起訴，今日之制度，雖非律師訴訟主義，然實際上各人自爲律師(everyman his own lawyer)之說已屬空言矣，律師之報酬，究需若干，無具體材料，可供調

查，故不能爲確定概括之斷，然其昂貴則屬無疑，史密斯氏論文中引一實例，謂有一婦女，向重利債主借十打拉，頗憤其違法之重利，欲提起訴訟，然探悉訴訟費用需五打拉，律師報酬需十打拉，遂爲之斷念。其所以斷念者，蓋明知雖訴訟獲勝，取回重利，訴訟費用亦歸敗訴者負擔，而律師之報酬十打拉，仍不能免，其結果無異對於十打拉借債出十成之重利，因此理由，不能不飲泣吞聲，放棄訴權，豈不能謂爲審判拒絕乎，訴訟不能不托賴律師，既須托賴，不能不以酬勞爲之報，此外雖有訴訟費用免除之制度，然貧者賴之尙不足開法院之門戶，由此推察，訴訟程序之進行，須可不賴律師，而欲求不賴律師，不可不先求審判程序之簡單，此根本救濟之道也。

要而言之，審判之遷延，訴訟費用之制度，律師之報酬，三者並存，實際上遂發生審判拒絕之事實，『惟黃金之鍵，能啟法庭之扉』，已彰彰無可諱飾矣，欲改良此弊，除使法院及審判程序簡單以外，別無他途矣，茲請略述美國對於改良法院及使審判程序簡單之計畫，並其實行之狀況，

第三 改良法院之施設

改良法院，須如何始能實現，自純粹理想方面觀察，不能不謂現在司法制度應有根本上之改造，然將大規模之司法制度中所具有之法院當其運用一切之際，立加廢止，而換以新司法制度，實際上頗感困難，故茲但述改良救濟之施設，冀有以補其不足，削其煩點，不易現在法院之組織，但於其外部多加建設而已，美國各州法制不同，其救濟方法以

統一之眼光觀之，頗有缺陷之處，然無論何種施設，其目的莫不相同，由部分的修補，而進為全部之改造，欲使人人皆受訴訟上之均等機會，貧富皆同，其手段在除去訴訟之遷延與費用也，審判遷延昂貴之最大原因，在托賴律師，各種問題之焦點，端在法律上或實際上必要律師之制度應如何耳，換言之即有時應禁律師經辦案件，有時應不假手律師而可以消弭爭端，有時應不給報酬於律師是也，

(未完)

世界法學新潮

法德瑞三大法典所採原則之

比較

張志讓

歐陸各國自脫離封建制度承受羅馬法以來，上古最大之法典遂成爲各國改良私法之基礎

。所有近世頒布之民法典莫不在其卵翼之下。其勢力誠偉矣哉。法國在法律史上原分南北二部。其南部爲成文法區域。純在羅馬法勢力範圍之內。其北部爲不成文法區域。以習慣法爲宗，而參以羅馬法。拿破崙法典爲執衷兩種法律之結果。德國於未制民法典以前，其法律爲德國化之羅馬法。故於編制法典時採取羅馬法典之原則爲獨多。瑞士法典根據德法，而加以改良。亦仍在羅馬法系統之內。由此觀之，則法德瑞三國法典，雖其成立時日，前後相差百年，世人評論，亦莫不以新舊分之，而其實同出一源。根本制度，絕無差異。所採原則，相同之處較相異之點超出遠甚。故欲察前後進步之軌，宜先考相傳未變之點。

羅馬法典有兩大特點，其力足以破封建制度

之弊害。一曰私人所有權之制度。二曰個人主義。在封建制度之下，土地不能自由移轉。個人無自由之可言。此種遺毒終得掃除，實以羅馬法侵入之力爲多。法國編制法典，適當專制毀滅，共和創造之時。兩種原則恰與時代相合。故遂全經採取，而成爲法國民法典之特點。

拿破崙法典之入德國，乃隨戰勝之餘威而來。故從未爲德人所樂受。然德國民法典中，原則上採取拿氏法典之處甚多。試舉兩點。以示一般。

(一)善意取得 在羅馬法之下由非所有人取得動產者，雖屬善意，不得所有權。必經三年時效，始能得之。(Usucapio) 德國舊有習慣法即採此制。拿破崙法典沿襲本國習慣法，採取『占有等於所有權』之規定(第二二七

九條)。因此善意取得動產者即時取得所有權。德國民法典棄其習慣法而採取法國制度(德國民法典第九一九條)。其所據理由亦與法國同，即便動產之流通是也。

(二)所有權移轉而占有不移轉。德國習慣法沿襲羅馬法舊制，凡祇有合意而未將物交付者，不能移轉所有權。法國民法典則採取反對之制。凡兩造對於特定之物有移轉之合意時，則雖未交付而所有權可即時移轉。德國民法典雖原則上仍採羅馬制，而踵隨法國，頗設例外。如在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下，物雖未經交付。而所有權可先移轉。

法德瑞三國法典，循流溯源，同出羅馬。故根本制度，絕少變異。既已陳述如上。然苟因此而遂以爲三種法典立於同一平面，讀其一即可知其二，則又大謬不然。德典之視法

典，瑞典之視德典，其間進步之跡，莫不昭然可尋。茲將重要之點，略陳如左。

德典亦猶法典，專重財產權。爲保護有產階級之律。對於近世保護弱者與社會團結之觀念，尙欠注意。故孟額氏於民法草案初出時，即著論痛詆之。謂在他種法典之下，有力及有產階級之受保護，從未有如此律之甚者。(Anton Menger: Das bürgerliche Recht und die besitzlosen Volksklassen) 然即就此點而論，已較法國民法典進步甚多。在不背個人主義之範圍內，社會團結之觀念，已經採取。第二二六條已將權利所有人之權力限制。其文曰，『權利之行使，以加損害於他人爲目的者，爲違法』。在德民法典以前，權利之行使，全無限制。雖其目的專爲加害於人，亦爲法律所許。其理由蓋以爲此

種行使權利之事，苟受限制，則個人自由，將因此縮小也。今德法特命權利所有人，應不僅顧其個人之利益，而並及其儕輩之利益。其欲使民法之受社會化，蓋已顯然可見。

(二)此外尚有他種新制，皆為法國民法典之所未具。如土地債務（第一一九一條），屬所有人之土地抵押權（第一一七七條及一一四三，一一六三，一一六八等條），土地登記簿之制度，及共同權利（第七四一至七五八條），等制是。親權受有限制。已婚婦及私生子之地位皆有進步。而以證明生父之制為尤要（第一七一七條及一七一八條）。瑞士民法典追蹤德國，共同權利等制，皆經直接採取。然較德典更多進步。而以左列兩點為尤要。

(一)瑞士法典第二條關於濫用權利之規定，

較德民法典第二一一六條，尤為廣概。其文曰，『人之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義務皆應出之於誠實。公然濫用權利者不受法律之保護』。故孟額氏雖對於德民法典為極嚴酷之批評，而對於瑞士法典，則頗滿意。謂為純粹共和國所設之律云。（參考書名見前）

(二)然此尚非瑞士法典最大之供獻也。其最重要之特點，在擴充法官自由判斷之權。法典第一條曰，『法律無規定可以適用時，推事應依習慣法裁判。無習慣時，應設想其自身為立法之人，而為之制定規則而適用之』。法國尊重『事事由民』主義故其民法典猶為後人解釋，稍留餘地。德人則純取『事事為民』主義，於法典中，為嚴密之規定。意欲包羅萬象，使法官不復有伸縮之地。此蓋為德人守舊之結果。瑞士法典則大反德派。其

規定極爲疏散。法官於條文與習慣不能適用時，有立法之權。夫法律本所以代表社會進化之結果，而非個人理想之所可結撰。一時代之法律應適合其時代之生活狀態。然生活狀態常變，而法典不常變。故立法之人不宜存垂規百世之心。而應使所制法律，有因時變更之可能。德國民法規定務求其盡。是欲以一時代適用之制，強加之於百世之後。其不明法律變更之道，豈不彰彰明甚。瑞士法典則明認此種原則。以因時立法之權，授之法官。俾法律之進化，於特定範圍之內，得與社會之進化相追隨。其用意之精當，初非德人之所能及也。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各國教堂不動產認爲水租權 外人在華不得有不動產有所權本爲法律所規定但在前清時代各國教堂依照約章在中國購置不動產者甚多其所有權是否存在或如何認定之處現行法律並無明文最近各省長官紛紛請示前來經外交司法兩部會同核議結果決定將外國教堂在華所置之不動產認爲永租權依照登記條例第四條辦理昨已通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云

▲哈埠一萬萬元紙幣訟案判決 近來哈埠發生一訴訟案即中俄商民共計五百餘家聯名在濱江審判廳呈控道勝銀行其呈文略云中俄合辦中東鐵路原訂合同係由中俄兩國出資先設立道勝銀行由道勝設立中東公司以爲經理鐵路之機關是中東公司本係道勝所產生者也夫霍氏不過東鐵一職員安有發行紙幣之特權而霍氏即欲發行則中俄商民又烏能信用而行使哉然而霍氏居然發行且發行約至一萬萬元之鉅而中俄商民亦一致接受信用無間者非信用霍氏個人實信用道勝銀行也蓋當霍氏發行此項紙幣之先道勝曾向中外宣言爲之擔保負完全責任中俄商民以道勝爲中東之母有道勝爲之擔保決不至有何危險故商民始一律接受

深信而不疑也今道勝不將此帖收回是安心坑陷中俄商民矣商民等所受此項損失過鉅實不能永遠負痛請傳道勝經理人到案飭其盡擔保之責即日收回此帖實爲公便等語法庭據此於二月二十日傳道勝到案訊其霍氏當日發行之帖是否由該行爲之擔保該行供稱當日霍氏此帖本爲維持中東路雖由本行爲之擔任亦爲維持中東路況此帖之抵押即爲中東路今日中俄商民宜向中東路取償損失不應向該行追償等語法庭謂貴行當先既爲之擔保今日即應盡擔保之責既爲維持鐵路且有鐵路爲抵押貴行可直接與鐵路交涉不能令商民向鐵路追償也原告又供稱當日發行之帖霍爾瓦特不過在帖之封面簽字該行實爲發行之總機關也當日既由該行發之今日即應由該行收之商民等實無向鐵路追償此項損失之權亦無向鐵路要求之必要也法庭以原告所訴之理由正當即判令道勝設法兌換此當日開庭之大略情形也但此項紙幣發出之數目既近一萬萬元之鉅現在哈埠之道勝即領其所有亦不能盡行收回此實一大難關云

▲使團領袖公使質問商標法 代理領袖荷蘭公使歐登科近日照會外部內容略稱貴國施行商標法各使前曾要求暫行

保留外商在華權利起見照請貴部在案現在各使又質問貴國對於商標法施行後究於在華外商權利是否發生危險准貴國所訂商標法中甚有衝突之處但貴國確能保全無危險之發生則外商亦可默認特此照會請即答復云云

▲滬領團不肯交還會審公廨 上海領事團因中國要求會審公廨歸華辦理擬以擴充上海公共租界爲條件關於此節中外各報均有登載聞外交團所要求推廣之界限係由北部擴充擬將河南路黃浦江及虹口公園均應包括在內一九一五年上海領事團曾經要求擴充公共租界以爲交還會審公廨之條件嗣以中國外交部不允所請此議遂作罷論一九二一年革命後公廨爲領事團接收中國政府又要求交還是時外交團復以擴充公共租界爲條件此事談判遂又爲第二次之停頓近日領事團召集特別會議席間討論本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國外交部第三次要求交還公廨事宜結果議決仍以擴充公共租界爲條件答復聞外交團因中國迭次要求對於交還公廨一節視爲緊要事件云云

國外法律新聞

▲美油田案消息 美國油田案自發生以來國會方面雖極力搜羅證據迄鮮具體的把握本日有名靜寧者為前阿拉姆瑪州火車之劫盜在國會中口供謂一九二十年大選競爭劇烈時共和黨確向煤油商募款阿拉姆瑪州煤油富商哈蒙氏恒以此事告予(靜寧自稱)哈蒙氏係與煤油公司星克拉氏合助共和黨洋一百萬元哈蒙氏應出五十萬元其二十五萬元係交與前參議員彭露氏彭露死於一九二一年哈蒙氏亦於同年相繼而逝就予所知哈蒙尙付二萬五千元與前大理院長陶爾退氏及郵務部長赫伊氏在預選會之前一夕哈蒙陶爾退及其他數人終夜商談其交換之條件係大選成功之後內務總長一席讓之哈蒙哈蒙亦以內務部所管地產中不少油田於自己油業前途大有關係將來得到總長以後不難彌補此款故亦毅然全數付清以上情形皆哈蒙對予親口言之云云靜寧口供發表後即有前參議員彭露之秘書黎兒氏出來宣言謂靜寧所說純屬子虛其中必有作用云

顧理治總統聲稱總檢察官陶爾退(Daugherty)所處之地位殊有可疑之點無法維持主張陶氏辭職陶氏遂即提出辭呈當經予批准予之顧陶氏辭呈者因陶氏身為總檢察官竟

不肯將司法部調查墨西哥邊界私運軍火及酒類之結果向參議院查辦委員會報告該委員會凡與查辦有關之事宜均有調查之權以憑辦理陶氏既不肯將上述調查之案件呈報一事足證陶氏與此案有關而無疑惟陶不肯呈報所持之理由謂司法部現處於疑竇之下則必保存該部所調查之案件以為自辨之資料不能被迫呈出云云顧總統友人對顧氏云陶氏如果留職必致失一般人民之信用各黨首領均信將來顧氏與政府人員對於查辦事宜定可秉公辦理陶氏雖已辭職但附一函表示抗議聞司法部對於控告陶氏一節將全體予以援助顧氏之批准陶氏辭職一事評論者雖謂此事過遲但顧氏之地位當可加一層之鞏固至於總檢察官繼任人物現正在物色之中共和黨首主張新總檢察官任命後總統即當飭令該氏先行查辦舞弊官員云云

參議員費樂爾提議主張調查總檢察官陶爾退被人控告之罪狀仍當繼續進行以期水落石出而使全國知曉費氏謂不惟陶氏有違法行為即司法部亦有應得之罪陶氏雖已辭職其所得之罪狀不得因之停止調查而留此先例又謂前司法部部員敏思斯前曾對質聲稱三井洋行洋職員曾賄賂敏氏

十萬元之鉅款因之敏氏即擬將稅辦司譚德飛機公司一事停止進行因三井洋行在該飛機公司有大宗之投資之故此種事實殊屬駭人聽聞此事關係異常重大亟宜繼續查辦以期水落石出非先將敏氏所述事件調查清楚則其他重大問題未易解決云云至關於三井洋行一案紐約及東京三井行經理業經更正否認有納賄之行動按三井行投資司譚德飛機公司一節確有其事但因該公司營業衰落該行即將所投之資退出云云

司加福報告參議院查辦陶爾退委員會云停止查辦司譚德公司之罪狀及其與三井洋行之關係一節係由副檢察官墨依爾氏所提倡墨氏之取得副檢察官之職者實因前總檢察官維克森推薦之故維氏與三井行亦有密切關係司氏又謂外間所傳當日美關係緊急時三井行曾暗地偵探美國軍情一節尙未調查故真相如何尙不得知云

華盛頓區大陪審官以此次參議院油田案審查委員會傳訊煤油公司總理星克拉氏到院一節星氏托故抗傳認其有意蔑視立法機關之意思已提出公訴下午參院開會民主黨議員狄羅氏動議謂海軍次長羅斯福氏與油田案亦有關係由

參院通過一案要求其早日辭去海軍次長之職務又審查前總檢察官陶爾退氏之委員會亦於開會取公開態度旁聽者甚多現議員中有主張以後開會須取秘密主義又有一部分議員以陶氏現已去職似無專立審查委員會之必要故該審查會決定於明日開會研究是否今後開會應取公開或秘密之態度就輿論方面言之多以油田案已爲舉國所共聞此後有何審查之事審查會可暫守秘密俟全案裁決時再將事實公布以免另生枝節云

▲國際航空法律大會 駐京意大利公使照會我國謂本年四月在該國京城羅馬召集國際第六次航空法律大會擬請中國政府選派代表與會是否贊同請即預爲答復等語外部方面已分咨航空署軍事處陸軍部請爲核覆矣

▲美國修正禁酒律之動議 紐約州參議院二十六日以二十七票對二十票通過決議案主張呈請國會修正禁酒律許售淡酒及啤酒民主黨議員全體均贊成該案共和黨議員贊成者二人

外國法律研究

美國大理院新判例（憲法

問題）（續）

張天逸譯

第一案內之被上訴人乃一法人。經營本區內之某兒童醫院。雇有多數女工。從事各種工作。所定工資及報酬爲此種女工所滿意。而其中若干女工工資較該局依本法所定最低限度爲少。此等女工皆成年之人。有完全法律能力。被上訴人於初級審判廳中提起訴訟，請求停止該局命令之執行。其理由爲該項命令違背憲法。而尤與憲法修正第五條合法訴訟程序一項不合。

第二案內之被上告人乃爲國會旅館公司所雇之電機女司機人。年二十一歲。每月工資三十五元。每日兩飯。該婦聲稱工作輕易，不傷身體。工作鐘點不多。處所潔淨。同事亦

皆的道德。故極願受此工資。繼續工作。並聲明，向亦從未得過再高工價。該公司對該婦工作亦極滿意。並願雇用。而因有該局命令，並畏本法所定之刑罰，不得不遣之使去。該婦並聲明此種工價爲其工作能力所能得之最高工價。該局命令如果執行則其職業及工資將因之奪去等語。復云，捨此以外，不能再得如此不累身體與道德及相當工資之職業，極願繼續工作。而倘無該局命令，亦必能繼續無疑云云。該婦請求停止執行之命令，一如上案。

本區初級審判廳拒絕頒發停止執行之命令。不受理本案。上訴審以大多數判決維持原判決。嗣於再審中復將原判決廢棄。於第一次辯論時，因上訴審某推事抱病，故於初級審判廳推事中請一代理。初次請求再審，未蒙

該廳（推事組織如前）允許。嗣後在同一期內經兩推事以命令准其再審。兩人中之一人即前次缺席者。上訴審於覆審中推翻前執意見。以該種法律爲違背憲法，將原判廢棄將本案發還初級審。該審即遵發命令宣布該項法律違背憲法。永久禁止執行。本案復經上訴。上訴審維持所發命令。於是本案乃達本院。

來稿

論法律規定父亡母在子已成年時之財產母無所有權之利弊及與男女平等主義之關係

（續）

劉天倪

凡斯種種，雖不能包括一切事實上有形

無形之弊害，然爲重要原因，固莫諱也。法例本子承父業之財產繼承原則，並基此種種原因而棄社會上固有之習慣，予繼承人以遺產所有權，可謂盡善盡美矣。然不佞覺以爲非焉，爰將前述六點評論之如左：

一，女子三從，乃專制時代之遺跡——婚姻不自由，從父之結果也；喪盡人格，永爲奴隸，從夫之結果也；晚境顛沛，死爲餓殍，從子之結果也。——當茲民權日張，之際，不宜使女子永爲奴隸之服從，長居倚賴之生活，宜迎時代潮流，亟爲女子解放，庶幾合乎人道，與男子權利對等。即退一步言之，三從乃天經地義之真理，是母應從其子者也；然一方又言：爲子者應孝其父母，夫所謂孝者善事父母之謂也，孔子不云乎：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夫

父母有過時尙應如是，則其無過時應絕對服從可知也，是二者母乃矛盾乎？此二舊道德，何去何從，或皆不足取，在此問題未解決以前，似不宜取締女權至如是也。

二，中國女子未受教育，無保護本身權利之能力，誠然矣，然無女子教育，國家應負其責，非女子本身不願受教育也。矧男子教育亦未普及，不過比較的多數而已，未聞男子享受遺產所有權，須具曾受教育資格之制限，是又不平之甚者也。烏能執此以爲不予女子以遺產所有權之理由哉？雖然，法律乃保障民權者也，須就事實立論。然處此過渡時代，國家宜一方擴張女子教育期其普及；一方宜予女子以遺產所有權而以處分財產時須得成年子之同意爲制限，則以長補短，隨時磋商，事實上自能處置得宜，不致受他人

之欺騙侵占矣。更有令人不能無疑者：前舉大理院判例中有謂子未成年者由其母管理，並代爲必要之處分，是認其母有處置財產之能力矣，迨子成年，始剝奪之，其謂母至斯時無處理之能力歟？不待智者而知其非也。

三，中國女子因無職業致無經營財產之能力，誠然矣，惟此乃女子未解放之咎，亦應由國家負其責，非女子本身不願就何職業也。矧其既無職業，則更應予以遺產所有權，以維持其生存乎？若謂其質弱難負艱鉅，然既有成年之子自可分工合作，處理繁重事務，是於經濟前途無礙也。謂爲不能執此爲不予女子以遺產所有權之理由，孰曰不宜？

四，女子職任家政，如予其遺產所有權，是否有分其心思才力因而紊亂家政之結果，

固屬實驗後事實上之調查問題，然揆諸情理，既有成年之子合作任事，自無須特別分其心思才力之必要，當無紊亂家政之可言。更稽列國女子參政經驗之結果，當參政運動開始時，一般反對者皆慮女子參政後，家庭生活必受影響，迺經驗結果，殊出反對者意想之外，從未聞有妨害家政之事實（參觀王世杰博士著女子參政之研究書中三列國女子參政的經驗⁽²⁾），以彼例此，則事實上理論上亦可不慮其所不必慮矣。此認予女子以遺產所有權有紊亂家政之觀念，可打破者也。

五，子應孝於父母，固為中國數千年來以禮治國之結晶品，然孝於母與孝於父者同，則父在時子不得處分財產，父亡後亦應同例待遇，遵固有之習慣，依然不得處分其財產，方與同等待遇之原則相符。況自歐化輸入

，舊道德觀念漸破，新道德復未普及貫輸，事實上子能孝於父母而盡養贍之義務者，不逮昔日遠甚；雖曰可訴不孝者於官廳，然當今日女子無能力訴訟者多之際，法院未克普設，內地交通不便之時，能達目的者其有幾人歟？處此情形，苟不予遺產所有權於女子，其不為餓孀者幾希。即退一步言之，為子者皆能養贍其母，法律亦不應取消極態度而保障民權。故此種不予遺產所有權於為母者，其弊實大也。

六，子成年者有獨立經營之能力，則以之輔佐其母處理遺產，烏乎不可？且除心神喪失可聲請宣告禁治產者外，大抵青年浮靡者多，奢侈浪費，人情之常，雖母有監督管理之權，然女流居內，消息莫通，迨破產宣告，無可救藥，恆見判決後，飲泣吞聲無可如

何，此母無所有權而管理權不能與所有權對抗之結果也。法律於此，其盡保護民權職責之能事乎？

由此觀之，母無遺產所有權，弊多利鮮，宜從固有之習慣而於法例上示以例外，庶與現在社會適合也。

(完)

憲法關係文件

中華民國憲法案會議經過對照表

(續)

| | | | |
|---------------------------------------|---------------------------------------|--|--|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 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 問或處罰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 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 問或處罰 | | |
|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 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 審查其理由 |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 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 審查其理由 | | |
|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 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 或搜索 |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 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 或搜索 | | |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 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 侵犯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 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 侵犯 | | |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 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 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 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 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 | |

| | | | | | | | |
|---|---|---|---|--|--|--|---|
| <p>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 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 權</p> |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 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 權</p> |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 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 權</p> | | <p>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 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 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 法律之所定</p> |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 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 法律不受制限</p> | <p>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 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 非依法律不受制限</p> | <p>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 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 律不受制限</p> |
| <p>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 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 權</p> |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 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 權</p> |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 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 權</p> | <p>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 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 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 認之</p> | <p>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 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 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 法律之所定</p> |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 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 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 限</p> | <p>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 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 非依法律不受制限</p> | <p>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 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 律不受制限</p> |
| | | | | | | | |
| | | | <p>入 照駱繼漢修正經二讀會增</p> | | <p>過 照劉恩格修正經二讀會通</p> | | |

| | | | | |
|-----------------------------|-----------------------------|--|--|----------|
|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 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 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 | | |
|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 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 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 | | |
|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 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 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 | | |
|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 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 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 | | |
|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本 | | | | 經二讀會議決刪除 |

(未完)

大理院判決書

▲代理商營業上所生之費原則上須
歸自己負擔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五四七號
判決

上告人 韓忠賢 山東即墨縣人
被上告人 振豐號東

嚴漢清 江蘇人住緯一路振豐號年四十二歲
胡定甫 浙江人住所同前年三十四歲
號副經理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山東高等審判廳
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損害賠償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上告人經商之鼎盛公司由裕豐永作保向被上告人之振豐號承銷各種紙煙除付淨欠振豐號銀洋一千七百二十餘元上告人關於所欠數額已在原審供認不錯並無爭執惟鼎盛公司是否代理振豐號分銷紙煙故其開辦等費及其他損失應否由被上告人擔任償還情詞各異本院按商人通例第七十條第二項內載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等語是在現行法上代理商因營業所生之費用原則須歸自己負擔本案上告人主張鼎盛公司專為振豐號代理分銷紙煙故上告人雖為鼎盛公司之經理仍係振豐店之代理人是明明自居於代理商地位姑無論被上告人謂係通常之買賣交易不認上告人之主張是實即如所云而鼎盛公司之開辦費及日用雜費等項除證明有特別習慣或契約外於法亦無請求由被上告人負擔之理茲上告人既未據

稱該處有特別習慣所云原議俟有成效再立合同則又尚未訂有特別契約故其請求已於根本上不能成立而其所提出之證據如大明主報廣告所載代理店鼎盛公司字樣縱可證明有代理關係而於通常之營業一切雜費是否有歸被上告人負擔之原議不能以此證明矧被上告人尙未登報之主旨原所以推廣銷路山東承銷之號不止上告人一人均係一方發貨一方付款查閱卷附廣告鼎盛公司外雖尙有益祥源聚謙益永各家然上告人既不能證明其他各家係與普通貿易不同即不能因此項廣告獨認鼎盛公司為代理商事極明顯價目表一項原審既認係振豐號規定各項紙煙之各種價目而設檢閱卷附該表洵與證明鼎盛公司之為代理商及振豐號關於費用所應負之責任毫無何項關係其存貨及報銷單則為上告人一方所書不難臨時捏造故非另有確據均屬無憑置信又况即據上告人提出之試辦簡章被上告人所應負責者祇以因紙煙霉壞所受之損失及裝運直接送至火車站或船碼頭提單交貨各項運費並廣告品招帖傳單等項為限此外即間接轉運之費尙載明與振豐號無涉則開辦經費及其他損失不能由被上告人負擔更不待煩言而解縱謂試辦期原以二月為限如辦有進步上告人願接

續辦理再行另訂合同簡章內業經明白記載但自他一面觀之如果未經雙方同意再訂合同或並無進步上告人又不願廢續辦理被上告人即不過問或不發貨亦不負何等責任尋釋文義自屬昭然若揭故上告人提告之證據均不足為有利之證明至謂被上告人私自減價出售致令上告人之貨不能暢銷不但毫無確據且與所云被上告人不肯發貨致令坐受損失之主張亦嫌矛盾兩審駁斥上告人之請求並令上告人償還振豐號貨洋一千七百二十四元五角一分尙無不當本案上告即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將本案上告駁回並判令上告審認費由上告人負擔又本案上告合於本院書面審理之例故本判決即用書面審理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無記名期票不能以票面外之事由對抗持票之人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一〇五五號

判決

上告人 福州中華書局分局

代理人 吳挺生年四十三歲閩侯縣人住南大街中華

分局經理

被告人 中國分銀行駐閩

代理人 翁承烈年五十一歲閩侯縣人住光祿坊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福建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票款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認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上告人出立期票二紙計台伏三千元借於江重予向駐閩中國分銀行借台伏三千元至期重予病故無款歸還被上告人即據此項抵押期票向上告人求償上告代理人既經供認重予向伊借票作押屬實(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筆錄)則被上告人之請求自屬正當上告人雖以該票由重予移轉於被上告人時並未向伊照票為爭執然查該票背面蓋有福州中華書局分局及該局經理吳挺生之名章兩顆明係照票時所蓋印足證其當

時確已照票若謂票背之兩顆圖章亦係出票時所蓋徵論空言無據且與通常票據程式不符詎容飾詞狡賴又上告人所稱被上告人曾向江重予之家屬及保證人江伯修索償一層即令屬實亦仍難據此斷定被上告人對於此項票面債權業已拋棄上告人就此論爭殊屬無謂至江重予向被上告人押借時雖並交有財政廳收據兩紙然上告人出立之期票係一種無記名票據本難以票面以外之事由對抗持票之被上告人况債權人就債務人設定之抵押物原有選擇權更不容上告人藉口於尚有財政廳收據可以索償等情狡詞推賴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判令上告人照票清償即無不當上告論旨殊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案上告應予駁回上告審認費依本院認費則例應由上告人負擔又本件核與本院書面審理事例相符故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大理院本週內未有解釋錄示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平政院裁決書

本期稿件太多本欄暫停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本週內無重要之法令或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
裁決主文

民事第四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 奉天何萬魁與才萬祿因地畝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京師姚士傑與堃子厚因債務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王松官與陳添新等因山業上訴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東省特別區域馬克西莫夫米海依拉與阿穆爾商業輪船公司因工資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甘肅張玉成與張汝為因鋪賬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吳懷高與呂立峯等因田產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 四川馬榮恩與馬張氏因嗣續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第一分庭更為判決
- 河南鍾世榮與陳道玉等因地畝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哈爾濱巴拉施闊瓦與哈爾濱牛奶聯合會因租金聲請案聲請

駁斥 ●湖北陳壽華與陳落庵因分產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高大鈞與高大維等
 因承繼涉訟上訴案原判決關於高大照之遺產及訴訟費用之
 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其他之上訴駁斥
 ●江蘇郁堃元與張淡如因存款上訴案原判決關於利息及訴
 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京師
 劉禹昌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
 再抗告人負擔 ●河南涂生才與涂楊氏因承繼上訴案原判
 決廢棄發回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奉天張蘭
 亭等與張萬清因地畝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
 訴人等負擔 ●湖北左蘭田與瑞昌祥號東因債務涉訟上訴
 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沈訪
 卿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第一高等審
 判分廳更爲判決 ●吉林宋萬林販賣嗎啡等罪俱發案上訴
 駁斥 ●四川曹子光誣告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
 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蘇顧阿根強盜傷害二人以上案原判
 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東高等檢察廳
 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氏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案
 上訴駁斥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就
 王宗彝犯交付賄賂俱發案原判決關於王宗彝因買縣知事缺
 交付賄賂一罪主刑並執行刑及關於同罪沒收從刑之部分均

撤銷 ●吉林韓振文等殺人案上訴駁斥 ●直隸徐煥文詐
 欺取財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京
 師何超與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山西
 張立讓意圖販賣收贓鴉片煙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審
 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劉恩和等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案原判
 決關於王慶安劉恩和之部分撤銷發回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
 更爲判決 ●奉天劉振鐸殺人俱發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
 關於沒收之部分撤銷鎗斧一把沒收之其他之上訴駁斥第二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尹序茂結夥三人以上
 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人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判處主
 刑並抵刑之部分撤銷尹序茂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
 盜傷人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
 抵徒徒刑一日其他之上訴駁斥 ●奉天陳文德傷害人致死
 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蘇全小
 丑擄人勒贖俱發案原判決及覆審判決關於執行刑並抵刑之
 部分撤銷全小丑應執行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併執行之未決
 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他之上訴駁斥訴訟費
 用應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黃子傳擄人勒贖案原判決關於
 黃子傳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奉天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谷氏等殺人等罪俱發
 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河南李富
 春傷害人致死案抗告駁斥 ●吉林劉恒喜殺人案抗告駁斥
 ●山東陳鳳彥強盜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
 爲判決 ●江蘇廖大發殺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

判廳更爲判決 ●湖北葉伸作等傷害致死案上訴駁斥 ●直隸王龍等殺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湖北侯鴻壽詐財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湖北王德傷害致死案上訴駁斥罰金如無力完納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山東郭次雲詐財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安徽盛文卿竊盜案上訴駁斥 ●河南朱世昌發掘墳墓損壞遺骨案上訴駁斥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帥于氏誣告俱發案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江蘇李朝陽竊盜及吸食鴉片煙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均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石隆星等和姦殺人未遂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原判決關於書面審理之程序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呼倫縣就蔡于氏收藏鴉片煙器具案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于氏收藏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處罰金四十元罰金無力完納應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崇明縣就王金生等犯賂誘及傷害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原判決關於王金生黃氏黃老四卽金氏之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吉林李萬才強盜殺人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江蘇陳福生等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案上訴駁斥 ●山西張玉峯私擅逮捕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山東王明君賂誘人案上訴駁斥 ●湖北賈繼蘭等詐欺取財

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吉林李萬隆殺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吉林齊輝山侵占公務上管有物案上訴駁斥 ●陝西曾憲勳於職務要求賄賂案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孫連連意圖營利賂誘人案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其他之上訴駁斥 ●湖北郭氏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案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江西張春四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浙江魏福麟等過失沉覆載人之船艦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東劉鳳山等侵占俱發案原判決關於劉鳳山張熙山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奉天陳學三意圖營利賂誘人案上訴駁斥 ●奉天王富因李雁臣偽造私文書案抗告駁斥 ●東省特別區域阿坡夫一萬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阿坡夫一萬罪刑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殺人部分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東石氏意圖營利賂誘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西陳子葉等收受賄賂案原判決關於陳子葉顧茂秀之部分撤銷發回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蘇倪阿土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案上訴駁斥 ●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秦斌殺人俱發上訴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浙江黃阿樓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浙江沈堂根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竊占奎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上訴案原判決關於竊占奎傷害人致死罪刑及執行刑並抵押之部分均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奉天宋氏殺人案原判決關於宋氏部分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高三強賣被扶養人案高三之上訴不受理 ●江西何洪財等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案上訴駁斥 ●山東高等審判廳因蕭小隱等販賣鴉片煙提起上訴聲請自行迴避案聲請駁斥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籌擬改進事務議決案(續)

逕啟者敝所於上年終爲改良本區檢察方面司法事務起見曾徵取所屬各職員意見用備採擇施行並迭經召集會議將條陳各案一一討論分別取舍在案茲將議決各案編訂成冊除按照議決辦法分別進行外相應檢送一冊函請貴社刊登報端以供衆覽是荷此致

法律週刊社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書記室啟

三月廿一日

一一切被告均送哈爾濱探訪局登記照像留印指紋 查哈爾濱探訪局自前俄未亂時即設有登記室所有登簿照相留印指紋等事辦理均極完善目下規模又稍拓充凡華俄被告經特區警察總管理處拿獲及在哈爾濱監獄羈押者該局無不登記拍照留印指紋惟此外華俄被告該局尙未能對之一律施行殊爲缺憾似宜會同審廳長與該局商訂辦法凡經本區法院訊問之被告無論以何種原因到案者均送交該局經過登記照相留印指紋之程序以外如檢驗屍傷檢察官認爲有照相之必要者亦得隨時請該局協助辦理則考查被告有無前科覆按屍傷當日情況檢察官一行調閱該局簿冊影片便可了然於心探訪局本係法院輔助機關該局既早有此項設備本所自不必再行創辦矣

議決本案除由探訪局送來經過登記手續之被告人外其由他警察機關及自行來所告訴發之案尙不甚多自可照辦但案件在進行中應以檢察官認定該被告應送登記者始予送探訪局登記爲妥候派員與探訪局接洽

再辦

一法警送達傳票執行拘提應請地面警察協助 地面警察於

被傳喚被拘提人之住止性情知之較審法警送達傳票執行拘提若會同辦理必易收圓滿結果如被傳喚被拘提人業經他適或死亡無人收票該去警應請地面警察具文證明回所後並須將傳拘不到原因登入簿冊送交主任檢察官核閱以便派員暗查所報是否屬寔藉防請託偷懶諸弊此項辦法除本所業已寔行外祈通令各檢所一律照辦

議決 可以通令各分所照辦

一收發室備置問事簿答問單 中國衙署辦事程序紛繁進行遲滯最爲外人詬病本區法院擬力矯此弊除訴訟人對於正式請求及陳訴須用部頒狀紙外其餘瑣屑事件有所催詢宜立一問事簿置在收發室訴訟人可隨意將其語言簡單記入簿內由收發人員即時送呈主任檢察官查閱後轉交該承辦檢察官書記官立予批答寫在該簿仍由收發室繙譯官另於答問單內譯成俄文或繕成華文掣付訴訟人知照內外隔閱之弊從此或可稍免此項辦法除本所業已寔行外亦祈通令各分所一律照辦

議決 問事處規則業經呈准頒行地檢所自應遵辦惟高檢所及各分庭事務較簡且檢察官書記官繙譯官辦公

都在一處照現在辦法遇事隨問隨答不設問事簿及答問單手續尤爲便捷可照現狀辦理不必變更惟爲對外起見各分所應令於收發處附近掛一問事處牌子一塊以符名寔

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季手文意見

(甲)應行籌辦之事項

一出獄人保護事項 查我國刑律以自由刑占大部分法網所羅率置圜土一經入獄卽與社會隔絕信用墜落而出獄之後就業維艱飢寒交迫豈能坐斃勢必陷身繩墨重入囹圄欲杜此弊則非代出獄人介紹職業不可哈埠設有俄僑工廠爲慈善性質又俄僑董事會亦向謀公益事項似可由鈞所分別與之接洽函商凡出獄人無相當職業者或送工廠作工或照各國成規另組出獄人保護會代爲安插總之無令失業爲是

議決俄僑工廠等處能否爲出獄人介紹工作之處責令唐

監督詳查報由高檢所前往接洽

二幼年監獄或感化院事項 關於不良青年人之矯正非普通監獄所能收效已成爲一般監獄家之通說蓋青年人富於摹倣性斷不宜使與惡性較著之成年囚同處一室以致相習俱

化也近來少年犯罪有日增之趨勢此不可漠視者似應一面令知監獄造具青年犯統計表一面與董事會商議酌撥一庇寒所(性質與內地棲流所相同聞哈埠共有庇寒所三處)爲幼年監或感化院以收禁未滿十六歲之人犯口糧由監獄開支其餘管理教授等費則請董事會負擔又或照日本囑託保護辦法指定本埠小學校充糾正指導之任亦無不可

議決本年新看守所竣工責成唐監督劃出一部作爲少年監至管理方法即由監督處會同典獄長妥爲計畫酌量辦理

三司法警察練習事項 司法警察即警察之執行司法事務者例如有人向警署告訴發犯罪而訊問作成筆錄送案或守望巡邏之警發見現行犯而加以逮捕以及探訪犯罪之偵探等皆是故欲謀司法警察之改良應從普通警士練習相當司法知識入手現任東省警察當局甚爲賢達其僚佐又多昔在特區法院共事之人誠爲一時機會似可與之商辦設立司法警察練習所招集現職巡官巡長並挑選一等巡警若干人輪流入所肄業授以刑事訴訟法大意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及日本司法警察執務必得又搜查實例等其尤如指紋法骨相法

法醫學幻裝術警犬之使用亦得酌量情形練習每日授課二小時以六個月畢業其法學教員即由各檢察官擔任義務以節經費亦示聯絡講演之餘並可實地練習於事有益於人不勞學業可成職務未廢因勢利導計莫逾此

議決本區警察總管理處路警處均有教練警察機關地檢所業已設立法警訓練所此案暫勿庸議

四執行徒刑人犯登記事項 查刑事政策重感化人格主義故嚴再犯之罰而惡性較著之人亦宜特別監視庶不流毒社會日本即有犯罪人名簿之設備而東京警視廳所藏犯罪人指紋原紙據民國三年之統計已多至二十四萬餘枚手文昔隨鄧地檢長金君至上海法工部局巡捕房參觀該局首先交閱之件即人犯之指紋簿也本區檢所似可仿照辦理凡徒刑人犯執行完畢後將其罪名刑期執行年月日及一切身分關係詳細登記併粘附一半身照片一面捺印指紋依佛司譯克式編號保存他日考察再犯及有犯罪人不明而發見指紋情事均不難按圖索驥所費甚小而收效甚大蓋亦當今之急務也

議決 本案已歸併李主任第四條討論矣

律師熊才啓事

鄙人仍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現

寓北京崇外上三條胡同十六號

電話南局四二二九電報略號四

三二〇轉送並發行自著特別訴

訟程序法詳論

請看余天休博士主政的

社會新刊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內容豐富 每逢星期日出版
附屬京報發行 零售每張銅元二枚

社會學雜誌

提倡社會學術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發行所 各埠商
務印書館 定價大洋三角

殖邊運動週刊

提倡殖邊與移民墾荒爲救國之
根本方針 附屬黎明報發行
零售銅元一枚 總編輯所 北
京官外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農商部批准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本所承辦事務如下 (一)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二) 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 (三) 規定會計章程

及帳簿組織 (四) 編製統計報告 (五) 答復關

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

先通信商辦

北京前王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一

千七百六十八號

Editorial and Business Offices:
No. 29, Jung-Hsien Hutong,
Peking.

Telephone: No. 2737, South.

| | Price | Postage |
|-------------|--------|---------|
| Single Copy | \$0.07 | \$0.005 |
| Six Months | \$1.70 | \$0.12 |
| One Year | \$3.30 | \$0.25 |

Postage for countries ot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2.00 per year.

編輯所

印刷所

發行所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法 律 週 刊
電南二七三七

彰儀門大街路北
和 濟 印 刷 局
電南局三一五四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法 律 週 刊
電南二七三七

| 期數 | 每份 | 半年 | 全年 |
|----|------|--------|--------|
| 報價 | 七分 | 一元七角 | 三元三角 |
| 郵費 | 五釐 | 一角二分 | 二角五分 |
| 共計 | 七分五釐 | 一元八角二分 | 三元五角五分 |

郵票代洋以半分一分三分爲限九折作價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廣告價目表

| 等次 | 地位 | 全面 | 半面 | 四分之一 | 八分之一 |
|----|------|-----|-----|------|------|
| 特別 | 封皮裏面 | 四十元 | 二十元 | 十元 | 五元 |
| 中等 | 正文前 | 三十元 | 十五元 | 六元 | 三元 |
| 普通 | 正文後 | 十元 | 五元 | 三元 | 一元五角 |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
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景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
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新民儲蓄銀行

活期 零存

存款的優點

▲替同胞挽回七千元的利益

貨幣的進化由元始物之交換時代起逐漸改做用鐵用銅用銀用金最後進用紙幣那是輕便極了但現在外國學者以為紙幣雖然輕便簡省還不如用支票替代的更好其中有個大道理因為人生短促了維持生活的費用譬如打十六歲算起我們給貨幣發生了關係至七十歲為止這五十五年當中如果每日用度剩下來存當有五百元把這五十五年的存款算就有五萬餘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五口間拿複利年息五釐來計算就有五萬餘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五口每人每日都有這五萬餘元的存款那這五萬餘元就有一萬多塊的利息了照這樣說起來我們現在每日腰包鐵櫃裏面所貯藏的剩餘貨幣呆笨擱在家裏如果照五十五年計算豈不是損失利息很大麼而且銀錢擱在家裏有種種的危險水火盜賊明搶暗偷防不勝防何等累贅要是把每日剩餘的款項隨時寄在一個銀行裏向他拿一本的支票簿帶在身邊除零用花錢以外不論買什麼大大小小東西一概可用支票來替代鈔票拿起來任你整千整萬或是幾塊幾毛隨手寫來給鈔票有同等的效力這豈不是頂簡便極輕省的事情麼

你們大家想想帶了鈔票既怕遺失偷盜又怕假票停兌如果用支票替代那便一切弊病都沒有了而且到了五十五年還可以多生出七千餘元的利子來人家既偷不去遺失也沒要緊既免眼前的受虧又有將來的人人贊成不過先宜於經濟原理由於人生又有極大的利益諒必人人贊成不過先宜於經濟原理由於人生又有極大的利益大懂罷了本行因為要迎先期活期新儲蓄諸位想出來輕便簡省而且利益的法子所以不怕麻煩特定期活期新儲蓄諸位想出來輕便簡省而且利益

一 凡存款五十元以上者均得到本行領用支票三條如左

二 凡持用本行支票之人在存款數目以內所開支票無論零數至幾角幾分概行均不拒絕

三 活期存款年息五釐但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以上

照以上的辦法也完全簡便極了敝行因為優待主顧起見已照上列辦法開始辦理現在存戶已達二千餘家大家交口稱便列位如要做經濟的生活的國民不妨給敝行生點關係吧

▲特別優點(一)信用昭著(二)地點適中(三)手續敏捷(四)利息克己

▲地址北京西交民巷東口外遼南

▲營業時間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電話掛號一一八八

▲電話南局三九三二

三七 四四〇六

雍陽陳善書畫潤格

專摹各種漢隸並指繪竹菊蘭梅石頭博古花卉每尺紙價五角書畫價同六八尺紙加倍牌匾五寸字每字五角尺字每字壹元逾尺字二元二尺以上字每字三元碑銘墓喜壽屏每十字壹元喜壽對聯輓聯照定價減半親朋送件減半

寓北京律師公會取送件本公會及中華飯店李宅先潤後墨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余天休著

此書為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 *Ten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進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以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定價 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 高師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